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謝明忠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簡字第4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本件系爭事故發生至今已經過2年多，當時車主稱她有繳納車禍對碰之保險，故保險公司會處理，當時也沒有說要賠償車輛，車主會全權處理，怎麼會要抗告人繳9萬多。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第二審上訴所必要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對原審114年度投簡字第492號判決不服，聲明上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投簡字第492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5、217頁），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
01 佐（見原審卷第227、231頁）。抗告人既未遵期補繳上訴裁
02 判費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。至抗告人繳納之1,500元為抗告裁判費，非上訴第二審
04 裁判費2,250元。另抗告意旨以上訴抗辯之實體內容提起抗
05 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及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其抗告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8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09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12 法官 蔡仲威
13 法官 李怡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7 書記官 王冠涵